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3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财务概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36.2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96,233.66万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9,231.76万元，减去计提2022年度的盈余公积503.62万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9,998.01万元，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83.25万元。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股本2,749,327,69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4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3,849.06万元，占公司2022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31.33%。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相关说明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 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4.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说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化的情况

（一）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与披露，预计2023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77,347万元。其中，采购物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6,170万元；采购燃料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74,477万元；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600万元。

（二）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统计测算，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将由年初预计的1,577,347万元调整为1,691,839万元，增加114,492万元。

1. 重新预计的采购物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公司预计向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配送）采购物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46,170万元。现由于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部分所属公司需增加采购光伏组件、备品备件等物资设备，预计向国能配送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346,170万元调整为460,272万元，增加114,102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0	27,602	27,602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0	50,000	50,000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国能配送	0	36,500	36,500
合计			0	114,102	114,102

2. 重新预计的采购燃料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公司预计的采购燃料关联交易金额总金额为1,174,477万元，其中国能销售995,970万元，国能煤炭178,507万元。现由于海进江煤炭运输配送模式发生调整，预计新增与国能远海航运（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航运）的采购燃料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17,000万元；预计将减少与国能销售的采购燃料关联交易金额17,000万元，调整为978,970万元。因此，公司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保持不变，仍为年初预计的1,174,477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国能销售	995,970	978,970	-17,00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国能航运	0	17,000	17,000
合计			995,970	995,970	0

3. 重新预计的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公司预计的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总金额为45,600万元，现由于公司技术监督项目的需要，部分所属公司需增加与电科院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与电科院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由年初预计的2,700万元调整为3,090万元，增加39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减金额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电科院	2,700	3,090	390
合计			2,700	3,090	390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参加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王冬、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能配送）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乐毕

注册资本：212,86.45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力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Ⅱ、Ⅲ类）、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供应链管理；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17号楼2层-1号(园区)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100%

截至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81,094.16万元，净资产35,856.9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79,108.4万元，净利润12,324.9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配送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配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能销售）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注册资本：820,203.53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37号楼B1402室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至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984,728.99万元，净资产1,236,106.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652,917.98万元，净利润175,783.23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销售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销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国能远海航运（武汉）有限公司（简称国能航运）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辛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从事沿海（筹）、长江干流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8号（11）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有限公司100%持股。

截至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677.36万元，净资产12178.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1599.87万元，净利润1916.0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航运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航运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四）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电科院）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宏强

注册资本：29,936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试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设备、制作印刷品广告；《电力科技与环保》期刊出版；利用《电力科技与环保》杂志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10号

股主要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截至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3,138.42万元，净资产106,290.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1,748.25万元，净利润5,661.98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科院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电科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国能配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的设备、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对部分物资实行统一询价、集中配送。公司向其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公开招标或询价确定。

2.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向关联方国能销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采购煤炭的价格，对应年度合同采购部分，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指导意见，采用基准价加浮动价的定价机制确定；对应现货采购部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公开挂网询价。

3.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向关联方国能航运采购煤炭的运输服务价格，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公开挂网询价。

4. 电科院的技术监督费按1.2元/KW的标准支付，其他技术服务项目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高效益，保证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1. 公司向国能配送采购物资，可充分利用国能配送集中采购的优势，有利于保证供货质量、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 国能销售、国能煤炭作为国有大型煤炭集团，煤质稳定优良，资源组织及供应保障能力强。公司与其开展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煤源结构，保障煤炭供应，合理控制燃料成本。

3. 国能航运作为具有长江内河水运资质的专业化公司，具有丰富的内河航运经验，可为用户提供全程综合物流配送方案，在内河运输市场中有较强影响力。国能航运对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的海进江煤炭提供江段运输服务，可进一步保障煤炭供应，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下内河水位异常引发的煤炭运输风险，确保海进江煤炭物流运输安全可靠，有效提升公司燃料保供能力。

4.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接受电科院提供的技术监督服务，有利于提高机组运行可靠性与经济性，提升整体科技水平及创新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重新预计的202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新能源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3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增加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煤电装机比重，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增资220,35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四期项目）。汉川电厂位于汉川市新河镇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一二三期项目，汉川四期项目拟在三期项目预留扩建端西侧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湿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项目静态投资706,884万元，动态总投资734,52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所属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汉川公司220,356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6764966404

名　　称：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75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胜

营业期限：2010年9月16日至2040年9月15日

住　　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汉川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湖北电网鄂东负荷中心。汉川公司建有2台100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12年12月21日和2016年8月18日投产，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2022年，汉川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102.19亿千瓦时。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值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617,314.19	431,200.58	186,113.60	427,840.75	34,763.46

4. 经查询，汉川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汉川四期项目情况

汉川四期项目位于汉川市新河镇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两台机组已于2022年先后调整纳入湖北省“十四五”煤电建设规划并获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属湖北省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项目。项目依托汉川三期项目扩建，截至目前，项目的厂址、煤源及运输、水源、灰渣场、接入系统、环保和水土保持等建设条件基本明确或落实，具备投资决策条件。项目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湿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并留有扩建条件，机组额定供热能力2×300t/h；项目静态投资706,884万元，单位投资3534元/千瓦；动态总投资734,520万元，单位投资3673元/千瓦。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本项目原厂址扩建国际先进的“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低排放”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符合新建煤电项目原则上采用原址（含近区）扩能改造方式建设，坚持“先立后破”保障电力供应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能源与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湖北省电力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湖北省、鄂东及孝感地区电力负荷增长的需求，有利于改善湖北省电源结构和调节性能，提供供电可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增加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煤电装机比重，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

汉川四期项目依托汉川三期项目扩建，场地拆迁量少，水电气建设资源充分，施工场地完善，建设条件较好，可节省征占地及公用系统等方面的投资，投资成本相对较低；可利用长江、汉江黄金水道“海进江”和浩吉铁路来煤，煤炭水、铁运输便利，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自产煤实现一体化运作，可有效控降燃料成本；项目所在地汉川市政府已为项目建设出台了全方位的优惠支持政策，有利于降低投资，提升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毗邻武汉，位于鄂东负荷中心，送出与消纳条件较好。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利用小时数下降风险：受双碳政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四五”时期煤电集中投产等因素影响，未来湖北省内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可能下降，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2. 电价波动风险：随着电力市场建设进程加快，市场交易电量加大，可能存在电价波动风险，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3. 投资造价上涨风险：近期主机设备招标采购价格较限额水平上浮较大，若主机价格仍居高不下或持续上涨，将对项目经济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汉川四期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增加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煤电装机比重，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北省电力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区域电力负荷增长和电力市场发展的需求和电厂周边区域不断增长的热负荷需要，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保效益。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投资建设汉川四期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3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增资41,741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汉川基地三期项目位于汉川市分水镇，项目规划40万千瓦光伏项目，静态总投资205,585万元，动态总投资208,706万元，均含送出工程1616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所属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汉川公司41,741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6764966404

名　　称：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75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胜

营业期限：2010年9月16日至2040年9月15日

住　　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汉川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湖北电网鄂东负荷中心。汉川公司建有2台100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12年12月21日和2016年8月18日投产，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2022年，汉川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102.19亿千瓦时。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川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该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值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617,314.19	431,200.58	186,113.60	427,840.75	34,763.46

4. 经查询，汉川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情况

汉川基地三期项目位于汉川市分水镇，2021年10月，项目列入湖北省2021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2022年5月，项目取得汉川市发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年9月，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项支持性文件已基本取得，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基本明确或落实。项目规划40万千瓦光伏项目，静态总投资205,585万元，动态总投资208,706万元，均含送出工程1616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推进能源革命及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是我国新时代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动非化石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开始低碳供应新时代，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途径。加快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是公司加快建设一流发电企业的内在要求，是公司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电源结构的需要，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汉川基地三期项目已列入湖北省2021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是政府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是实现新能源大规模开发、高比例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基地项目。

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区，光资源条件较好，日照充足，稳定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采用渔光互补方式进行开发，用地类别为坑塘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天然林地等，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场址地势相对较低，整体平坦，交通条件便利，接入电网条件较好。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门槛要求。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电价及电量风险：双碳背景下，新能源项目发展较快，随着电力市场多边交易的推进，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将逐步增加，未来上网电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未考虑限电，未来湖北省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较大，局部地区存在一定的限电风险。

2. 投资风险：近期光伏组件等受原料、物流成本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组件价格走势仍不明朗，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场区为鱼塘，水下地形复杂，比常规地面电站建设难度增大，也可能对造价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汉川基地三期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投资建设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是推进能源革命及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是促进我国新时代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汉川基地三期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已纳入湖北省2021年度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建设项目名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投资建设汉川基地三期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15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止，湖北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以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612,161.04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湖北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12,161.04万元。公司以3.61元/股的价格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1,441,376,398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91,824.16万元，用于购买湖北公司100%股权。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8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4月2日，湖北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21年4月28日，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此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湖北公司在减值承诺期内（2021年至2023年）若发生减值应按照《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此次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则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减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当年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或估值，并应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

（1）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若在补偿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当年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37号），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湖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636,027.73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18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公司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编制依据、编制程序合法合规，测试结论合理，客观公正，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3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投资计划

为强化投资经营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和本年度项目投资需求，组织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

2023年，公司投资计划总额为99.4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99.48亿元，较上年度增加3.37亿元，股权投资计划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基建项目90.08亿元，占比90.55%；技改项目7.63亿元，占比7.67%；前期项目1.60亿元，占比1.61%；信息化项目0.17亿元，占比0.17%。

二、投资计划主体

本投资计划投资及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投资计划资金来源

本投资计划中基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参股方投入的资本金和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技改项目、前期项目、信息化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四、特别提示

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该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4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新能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盛康光伏项目）。盛康光伏项目位于襄阳市谷城县盛康镇，项目规划装机容量5万千瓦，静态总投资25,660万元，动态总投资25,868万元，均含送出工程718万元。

近日，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以谷城新能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盛康光伏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5MAC68JM18T

名　　称：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葛雄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谷城县盛康镇大王庙村三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谷城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3日，主要负责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区域新能源、储能、抽水蓄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

3. 经查询，谷城新能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盛康光伏项目情况

盛康光伏项目位于襄阳市谷城县盛康镇，2022年1月，取得谷城县发改委《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年11月30日，项目列入湖北省2022年第二批单体新能源项目名单；2022年12月，项目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2月至3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地方政府部门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项支持性文件已基本取得，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基本明确或落实。项目规划装机容量5万千瓦，静态总投资25,660万元，动态总投资25,868万元，均含送出工程718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推进能源革命及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是我国新时代能源发展的重要举措。推动非化石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开始低碳供应新时代，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途径。加快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是公司加快建设一流发电企业的内在要求，是公司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电源结构的需要，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

盛康光伏项目所在地光资源条件较好，稳定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项目采用农光互补模式进行开发，项目属丘陵岗地、山间冲沟地貌，项目用地为一般农田、池塘，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湿地和水资源保护等，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法律法规要求，交通条件便利，接入电网条件较好。项目已纳入湖北省2022年第二批新能源发电项目名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电价及电量风险：双碳背景下，新能源项目发展较快，随着电力市场多边交易的推进，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将逐步增加，未来上网电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未考虑限电，未来湖北省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较大，局部地区存在一定的限电风险。

2. 投资风险：近期光伏组件等受原料、物流成本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组件价格走势仍不明朗，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场区为低山丘陵，地形起伏较大，比常规地面电站建设难度增大，也可能对造价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盛康光伏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投资建设盛康光伏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上接B695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0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4月26日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四季度化工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0-12月生产量(吨)	2022年10-12月销售量(吨)	2022年10-12月销售金额（万元）
ML复合材料	148.00	970.52	503.89
苯酐	0.00	0.00	0.00
二辛酯及其他	0.00	0.00	0.0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ML复合材料	6085.06	5191.96	-14.68
苯酐	5913.57	-	-
二辛酯及其他	6637.19	-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纸浆	5392.97	6794.91	25.99
尿素	2615.09	2486.70	-4.91
邻二甲苯	5550.28	5991.47	7.95
甲醇	2360.98	2492.94	5.59
三聚氰胺	7812.27	7901.20	1.14
聚氯乙烯	7345.71	7610.62	3.6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